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5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先生、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沈锐先生、李庆锋先生、谷大可先生、夏鹏先生、张鹏先生、朱仕祥先生共计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金融板块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补充金融板块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拆借资金18.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李固旺先生、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11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1005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8）。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